

# 同心聚力夯实根基 多举措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闫宇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近年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着力推动将这一原则性、基础性的要求落到实处，两年来办理的30起案件，先后入选最高检、海南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连续五年获得海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持续推动高质效办案目标行稳致远。

## 坚持典型引路，实践与理论融合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保亭检察样板。我院注重加强与党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等单位的联系，在办案基础上，及时共享信息，力争通过调解、社会救助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对不属于检察机关职权范围的案件，及时做好案件衔接办理。我院提炼总结的“释法说理、检察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

诉”多元矛盾化解体系经验做法，入选2023年海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办案中，我院持续跟进问效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协同被建议单位破解整改落实中遇到的难题，着力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效果。如我院就某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认定与管理不到位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后持续跟踪问效，推动该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11项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近两年来，我院制发的各类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回复率、采纳率均为100%。

聚焦典型培树，打造精品案例示范引领高地。重点筛查社会关注度高、涉及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民营经济等领域案件，建立挖掘提炼机制培育典型案例，使办案过程成为向群众普法过程。两年来，我院办理的30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海南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与县工商联共建的沟通联系机制典型事例，入选全国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典型案例。

## 强化指标运用，以高水平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着眼科学化，发挥评价指标的引导作用。我院结合实际，将最高检案件质量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分解，从数量、质量、效率等方面，纵向对比我院上年度数据，横向对比兄弟院数据情况，多维度设置正向指标、反向指标和中性指标参考值，积极释放正向评价指标效能，科学把握负面评价指标，正确理解和使用中性指标。

着眼常态化，做实评价指标分析应用。我院每月召开推进会，对比分析各业务条线数据，对目标任务、参考值实行动态管理，特别是对重要指标变化、业务短板弱项作出预警，对指标完成进度“挂图作战”，确保将评价指标“大数据”转化为院领导决策的“活资料”。

着眼实效化，实现评价指标稳步提升。我院持续加强对“案”和“人”的管理，通过规范评查方式、健全评查机制、合理运用评查结果等方式，加强对检察

官司法办案的监督，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专项评查，发挥好“内评+外评”的最大效能，以高质量评查助推高质量案件办理，实现办案质与量双提升目标。2023年，我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入选海南省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典型案例。

## 聚焦社会治理，以常态化工作机制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多措并举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维护稳定。我院与县法院、信访局等部门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把支持起诉的“势能”转化为调处争议的“动能”，积极办理农民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支持起诉案件，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用足用好公开听证解决问题防风险。我院选取矛盾纠纷激烈、社会关注度高、牵涉面广的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例如，我院在办理

石某重大责任事故案时，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邀请行政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人员参加公开听证会，多方听取意见建议，依法就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重大犯罪案件公开听证典型案例、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安全。办案中，我院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提高释法说理能力水平，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减少和转化社会对立因素，促进社会内生稳定，让人民群众有更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深化素能建设，强基固本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狠抓队伍建设提素能。我院注重一体推进调研和信息宣传、案例分享等工作，促进资源共享和成果转化，并依托“守护法治仙岭”“检校合作”等青年

干警成长平台，通过案件讨论、业务讲座、专家授课、案例演说等方式，促进干警开口能说、提笔能写、遇事能干，形成奋勇争先的良好局面。

入额入院领导带头办理涉黑恶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保持靠前指挥好做法，2021年、2022年、2023年院领导办案数量分别为443件、393件和411件，人均办案数始终稳居海南省基层检察院前列，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队伍精气神不断提升。

“一院一品”厚植发展底蕴。我院积极打造“全域旅游检察办案中心”，办理的3起涉旅案件均入选海南省检察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提炼形成的“检护仙岭”营商环境特色工作品牌，在海南省检察机关34个特色品牌中冲出重围，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十大特色品牌，进一步夯实高质效办案的基础。

## 检察长论坛

# 海南保亭：以精准有力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2023年以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精准有力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先后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海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等荣誉。

## 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连续两年召开“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通报服务营商环境做法成效，倾力打造“检护仙岭”营商环境工作品牌。该院品牌入选海南省基层检察院十大特色品牌。同时，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结合办案督促涉案企业依法经营，走规范化发展之路，持续释放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信号。

守护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该院

组建以检察长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依托“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先后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案件16件，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切实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助推清廉自贸港建设。2023年，该院办理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保亭县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5件6人，其中办理的县交通局原局长龙某受贿案被海南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 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保亭中贡献检察力量

倾力打造平安和谐保亭。办案中，该院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2023年受理审查刑事案件97件141人，当地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1名干警获评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个人。依法适时介入涉嫌垄断保亭生猪市场的“肉霸”犯罪团伙案，依法批捕起诉的同时，对该案反映出的诉源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议，助推打造平安和谐保亭。用心用情办理群众信访。该院坚

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23年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01件143人

次，受理的首次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目标，提炼总结的“坚持‘三个聚焦’以检察之智助力社会之治‘治未病’”工作法，入选2023年度海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持续做深做实诉源治理。该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涉事宾馆及时堵塞未依法登记留宿未成年人的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起到了“发出一件，治理一片”的效果。同时，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在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中彰显检察价值

持续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办案中，该院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通过“办案+听证+普法”工作模式，以公开听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及时传

递检察温度。如在办理王某刑事申诉案时，该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让当事人以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得到的方式参与其中，助推矛盾成功化解。

全力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该院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在办理网络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该院坚持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注重从个案办理中发现行业监管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推动行政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实现从个案办理到全面治理。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中，该院坚持“救急尽救”原则，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用心用情开展司法救助，做优做实支持起诉解民忧，依法为农民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维权“撑腰”，通过能动检察履职传递司法温度。

(王永永)

# 顺应人民之需能主动作为 促推检察履职提质增效

2023年以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持续贯彻“稳进、落实、提升”检察工作思路，充分履行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践行精准监督理念，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打造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

2023年以来，该院先后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5件。其中，办理涉农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14件，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监督作用，扎实开展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执行活动监督，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分类梳理，针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进行跟踪，确保检察建议有效回复。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该院案件承办人在办案中认真听取申请人意见，找准矛盾症结所在，做好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工作，努力为案件当事人搭建表达诉求、沟通协商通道，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到公益诉讼案件现场进行调查。

该院组建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团队，以联合办案为主、自主办案为辅，通过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7件，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加强与行政执法单位沟通交流。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应诉水平，通过深化府检互动交流机制，该院检察长以“检察视野下的依法行政”为题，在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班上授课，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形成更加紧密的执法司法合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全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3年以来，该院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6件，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7件。

服务保障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大局。该院以“检察建议+调研”方式助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治理保护工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

政监管部门及时、规范行使行政处罚权。同时，撰写调研报告2篇，针对热带雨林国家森林公园保护现状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积极为党委政府决策建言献策，并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毛瑞林区分局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保护合力，积极探索林业资源保护新模式。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突出办理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深化食品安全领域“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行政执法”联动合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倾力保护国有资产。该院聚焦水土保持补偿费、土地承包金等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依托与县审计局签订的《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受理移送的国有资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件，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立案，同时依法督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违规发放的劳保费17.39万元，最大限度挽回国有资产损失。(罗璇)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开展食品安全情况调查。

# 倾情倾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组织未成年人参观该院法治教育基地。

2023年以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检察能动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走深走实，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倾情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提出从业禁止意见。该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案件。2019年至2022年期间，某乡镇中心小学教师李某在教室、办公室多次猥亵3名未满12周岁的在校生。2023年7月25日，该院以李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同时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及相关工作。经审理，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

制发涉未检察建议。2023年以来，该院向职能部门及相关学校制发检察建议5份。如，该院在办理负有特殊职责人员犯罪案件时发现，个别学校教师存在师德师风违规问题，相关学校存在未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学生防性侵意识薄弱等情形。该院依法向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排查在职人员，做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解读和细化落实，建立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未成年人预防性教育。在教师师德师风、安全管理方面，该院向3所学校制

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性教育和性侵害防范教育。针对酒店未严格登记留宿未成年人导致性侵害案件发生的问题，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排查区域内的旅馆酒店，健全客人登记制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留宿情况报告制度。

督促开展专项检查。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该院督促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针对发现的校园周边烟酒售卖、印刷品售卖及未成年人文身线索，4次深入校园周边开展涉未成年人社会环境整治专项工作。

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提升未成年学生的法治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该院联合县妇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到保亭中学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通过模拟庭审、现场答疑等方式，为师生送上“法治大餐”。

开展“引进来”法治宣讲活动。2023年以来，该院联合县教育局组织辖区内14所学校的学生走进该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参观法治教育小课堂等方式，为学生们打开法治知识大门，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吴乔毅)